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88
邮编：200070
2019 年 8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细则，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一》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

《反馈意见二》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二》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一次反馈要求“就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航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上述关联主体与公司业务往来、商标使用等交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转让真实性”，根据一次反馈回复“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 7 家门店，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请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合作具体模式，与其他合作模式对比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上海台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台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其成立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均由王艳菁实际控制。王艳菁成立上海台智并以其名义开设经营饮料门店的最初目的为在上海地区推广“巡茶”品牌、开拓上海市场。上海台智前后开设 16 家门店，其中部分门店因上海台智战略调整转以孵化“茶丸”品牌门店而加盟由上海茶彩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九龙珠的参股公司）运营的新品牌“茶丸”。后由于上海地区饮料行业竞争巨大，且王艳菁的精力逐步转移到经营管理九龙珠及其子公司上，导致上述门店持续亏损，故上海台智前后注销了 15 家门店。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台智仅经营 1 家门店，且经营的为“茶丸”品牌。

为了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经营管理九龙珠及其子公司上，且避免上海台智与九

龙珠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王艳菁决定将其控制的上海台智转让给李苏。上海台智原股东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与李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将其持有的上海台智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苏。上述转让方王艳菁、岳维廷及王晨与受让方李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海台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台智总资产为 25 万元，总负债为 87 万元，净资产为-62 万元。其中总负债 87 万元中存在上海台智其他应付款-王艳菁 76 万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转让价格过程中，王艳菁已承诺上海台智无需向其偿还上述 76 万元欠款，故各方协商一致以 0 元的价格买卖上海台智全部股权，且价格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并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台智正常经营 1 家门店，且经营的为“茶丸”品牌。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发生在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3 月上海台智实现营业收入 32.39 万元，2019 年 4-6 月上海台智实现营业收入 18.45 万元。上海台智目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形。

结合股权转让定价、合同主体关联关系、转让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价款支付等，及“纳入公司品牌范围，与其他加盟店同等合作与管理”合作具体模式，与其他合作模式对比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关联公司的转让文件、支付凭证、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获得寻茶香与受让方签署的《巡茶品牌特许经营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

(2) 事实依据

关联公司的转让文件、支付凭证、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巡茶品牌特许经营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

(3) 核查结论

2019 年 4 月，王艳菁分别与王芳、刘丽签署《店铺转让协议》，各方约定

王艳菁将其经营的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共 7 家门店的经营权分别转让给王芳、刘丽。合同主要约定：合同签订后，由受让方向房东履行租赁合同，店铺员工由受让方接收，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负责。后王芳、刘丽依约向王艳菁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店铺转让协议》的定价依据为各个门店饮料制作设备等固定资产（含装修）使用折旧后的价值，各门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定价依据	固定资产购买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	价款支付情况
1	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	参照各个门店饮料制作设备等固定资产（含装修）使用折旧后的价值，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228,202	100,000	已支付
2	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		211,990	150,000	已支付
3	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		200,009	100,000	已支付
4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		292,692	150,000	已支付
5	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		424,520	200,000	已支付
6	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		394,395	200,000	已支付
7	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		298,200	150,000	已支付

上述店铺转让的转让方王艳菁与受让方王芳、刘丽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刘丽仅为公司或者子公司普通员工。目前王芳、刘丽仍全职在九龙珠及其子公司上班，各转让的门店由门店雇员经营，王芳、刘丽只需监督门店雇员及决定各门店的重大事项，无需经常在门店中负责具体事项，故王芳、刘丽负责经营受让的门店与其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并不存在冲突。

王芳、刘丽受让的上述 7 家门店加盟经营“巡茶”品牌与公司其他加盟商的

加盟模式及政策完全一致。由于上述 7 家门店不是首次加盟公司品牌，故在门店经营权转让给受让方后，寻茶香于 2019 年 4 月与受让方签署了《巡茶品牌特许经营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续约），该续约所使用的《巡茶品牌特许经营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版本与其他加盟商续约所使用版本的内容一致，均包括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规定期间内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在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形象下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后续公司将与加盟商签署购销合同以供应统一的物料给加盟商，合同覆盖了公司与加盟商从加盟、供货到日常督导方面的内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由于寻茶香与受让方签署的《巡茶品牌特许经营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续约）系统签合同，根据公司加盟管理模式，续签合同的，加盟商无需再支付加盟费和商标使用费（该两项费用门店首次加盟时支付），只需支付服务费。故根据合同约定，经营上述 7 家门店王芳、刘丽后续只需要向公司或者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物料采购费用，无需再行支付加盟费和商标使用费，该加盟政策适用于所有加盟商。同时合同约定，服务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目前付款期限尚未届满。

经核查，姑苏区尚大立饮料店、吴中区木渎索欧饮品店、相城区元和奶盖牛奶糖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巡茶烘焙店、高新区浒墅关镇茶轩坊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茗香之缘饮品店、苏州工业园区巡茶巡麦轻食吧 2019 年 4-7 月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7,976.50 元、86,994.50 元、85,170.00 元、59,928.00 元、249,116.00 元、263,720.00 元、162,117.50 元，上述 7 家门店物料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也与公司其他加盟商一致。

最后，王芳、刘丽均已出具《门店转让确认函》，“承诺上述门店转让真实有效，本人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对价，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门店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真实有效。

2、关于公司加盟拓展方式，是否存在转授权、有偿拓展、特殊授权安排约定等，是否存在预收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公司加盟合同、制度文件
2	查阅公司资质备案文件	资质备案文件
3	就公司加盟拓展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加盟商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加盟商拓展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公司内部部门市场部及子公司寻茶香工作人员自行拓展，另外一种是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知名度通过加盟商进行拓展。无论何种拓展方式，均由公司与加盟商直接签署《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的区域、规定期间内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在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形象下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不存在加盟商或其他个人、组织可以授权其他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文件及对加盟商的访谈，加盟商在拓展客户时不存在收取公司费用及要求客户支付保证金的情形。公司与加盟商直接签署《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时，会要求加盟商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但合同中明确了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回给加盟商，只在加盟商拖延支付公司各项费用或债务时用于冲抵，除《品牌加盟暨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物料费、加盟费、品牌授权使用费外，不存在其他要求加盟商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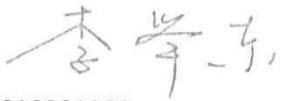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加盟拓展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转授权、有偿拓展、特殊授权安排约定，不存在预收款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92399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14460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915376

2019年8月30日

